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

- 中華民國95年2月9日客會企字第09500011622號令訂定
- 中華民國96年8月30日客會企字第0960007984號令修定
- 中華民國97年9月30日客會企字第0970009282號令修定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
- 中華民國98年5月26日客會企字第0980005167號令修正
- 中華民國99年5月24日客會企字第0990006117號令修正
-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客會法字第 1010002369 號令修正;並溯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
-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客會綜字第 1010018232 號令修正
-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客會綜字第 1050011850 號令修正
-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客會綜字第 10760008811 號令修正
-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客會綜字第 10960012221 號令修正
- 一、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表彰社會人士積極參與客家 事務,對推動客家文化發展,豐富臺灣文化多樣性,有卓 越貢獻,足為表率者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獎勵對象:

凡對客家語言、文史、文學、學術、藝術、文創產業、公 共事務及海外推廣等客家事務卓有成效之個人或國內民間 團體。

三、 獎項類別:

- (一)終身貢獻獎:致力於客家事務二十五年以上,對國家 社會有卓越貢獻,其成就為社會所公認 者。
- (二)傑出成就獎:對客家事務推展卓有成效之個人或國內 民間團體,分「研究發展類」、「藝術文 化類」及「公共推廣類」。但為表彰具卓 越貢獻之客家女性及青年,必要時得增 設「傑出女性類」及「青年貢獻類」。
- (三)特別貢獻獎:對客籍人士於國家或國際社會有卓越貢獻或成就,且獲頒殊榮獎項,並因其成就帶動客家族群整體聲望之提升及各界對客家文化、語言之關注。

四、參選資格:

(一) 終身貢獻獎:

- 1. 凡個人,不限國籍、族群、性別,須經推薦程序,始得 參選。
- 2.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參選:
 - (1) 曾獲頒終身貢獻獎。
 - (2) 五年內曾獲頒傑出成就獎。
 - (3) 公務員於不具公務員身分起連續未達五年以上。

(二) 傑出成就獎:

- 1. 凡個人,不限國籍、族群、性別,均可自行參選或接受 推薦參選。但非本國籍人士參選者,須經推薦程序。
- 2. 每人限參選一類,並須於五年內未曾獲頒本獎者。
- 3. 國內民間團體可自行參選或接受推薦參選,每團體限參 選一類,並須於五年內未曾獲頒本獎者。

(三) 特別貢獻獎:

- 1. 不限國籍、性別,未曾獲頒本獎者。
- 2. 決審委員會得視年度參選情形增設本獎或另行推薦人選。

五、獎勵:

- (一)終身貢獻獎頒給名額至多二名,得獎者各頒給獎座、 證書及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整。
- (二)傑出成就獎各類獎項以一至三名為原則,評審委員得 視薦選人員或團體之貢獻度,酌增名額。得獎者各頒 給獎座、證書及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整。
- (三)特別貢獻獎為榮譽獎,頒給名額至多三名,得獎者各 頒給獎座及證書。
- (四)各類獎項參選者如未獲評定得獎,得由決審委員會多數決議從缺。

六、 參選方式:

本獎參選方式分為自行參選及推薦參選二類,其參選方式如下:

- (一) 自行參選: 由參選人以本人名義自行申請之。
- (二)推薦參選:推薦者須為政府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民間團

體(機構)或由外交部駐外單位及海外客家社團推薦,並應繳附被推薦者簽署之同意書。

參選人女性比例未達百分之四十時,本會得再邀請相關團 體推薦女性人選,至符合比例為止。

本獎參選者應於公告徵選截止日前將參選資料(如附件), 郵寄本會,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,徵選時間由本會 另行公布。

參選獎項及類別如經評審委員會建議修改,應取得參選人同意。

七、評審方式:

本獎評審分為初審、複審及決審,其評審委員會之設置及 作業程序如下:

(一)初審:

參選者資料送達本會後,由本會工作小組就參選者相關資料進行檢核,並於必要時做查核,以作為複審委員會評核之依據;資料未完備者,應通知限期補正,逾期未補正者喪失參選資格。

(二) 複審:

- 1. 傑出成就獎審核:
- (1)複審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,由本會常務副主任委員 擔任之,負責主持本獎項各類別評選前及評選後之 整合會議。另依獎項類別各置分組審查委員五人, 其中外聘委員三人由專業人士擔任之,內聘委員二 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之,並以其中一人擔任分組 召集人,並得擔任二類以上之分組審查委員。複審 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(2)複審委員會之分組審查委員,分別就初審提供進入 複審程序之參選人資料進行複審,選出各類組三至 九位候選人,送交複審委員會召開整合會議通過 後,提報決審委員會。

2. 終身貢獻獎審核:

(1)複審委員會置委員七人,由本會政務副主任委員擔任委員兼召集人,外聘委員四人由傑出成就獎各獎

項類別外聘委員中遴聘擔任之。內聘委員二人由本 會常務副主任委員及主任秘書擔任之。複審委員任 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(2) 複審委員就初審提供進入複審程序之參選人資料進 行複審,並召開複審委員會議,選出四至六位候選 人,提報決審委員會。

(三) 決審:

- 1. 決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,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委員 兼召集人,外聘委員九人由複審外聘委員擔任。內聘 委員三人由複審召集人及本會主任秘書擔任之。決審 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2. 決審委員就複審提供進入決審程序之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核,並召開決審委員會議,評選出得獎人。

複審、決審之評審程序及標準,由複審、決審委員會另訂之。

- 八、決審委員會所提得獎名單經本會確認後公告。
- 九、複審及決審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評定決議。 本會遴聘之評審委員均為無給職,但審查案件時得依規定 支給出席費、審查費及交通費。
- 十、得獎者事蹟,如經證實有不實者,本會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金、獎座及證書。
- 十一、本獎每二年辦理評選一次為原則,得獎者由本會擇期舉辦 頒獎儀式,公開表揚。